

宁城县汐子镇北山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宁城县汐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乙方：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北侧建和公务嘉园第二幢2单元5层西户（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汐子镇北山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CFZCNCS-C-G-25004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宁城县汐子镇北山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汐子镇北山咀村

二、合同工期：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4日（90天），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580493.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整。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工程验收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施工方进场预付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完工进度比例拨付工程款。

(二) 质保金及质保期：竣工验收，甲方拨付总工程的97%，留3%做为质保金，如没有质量问题，质保期为一年，甲方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59202010010021313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



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未履行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走诉讼程序。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村委会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汐子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4日

